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分红派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 2008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8 年 3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2007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

公司2007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5,24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5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实际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5元）。分红派息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仍为45,240万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08年4月9日，除息日为：2008年4月10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 2008 年 4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本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现金红利于 2008 年 4 月 10 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包括高管股份）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派发。

五、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1 号新大陆科技园

咨询联系人：李祖荣、吴小兰

咨询电话：0591-83979997

传真电话：0591-83979997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4 月 2 日